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BDGK2023007

项目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保定市污染物排放智能  
管控可视化系统项目

采购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9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保定市污染物排放智能管控可视化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1、项目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保定市污染物排放智能管控可视化系统项目

2、项目编号:BDGK2023007

3、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含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4、下载招标文件方式: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进行市场主体注册,在线提交诚信承诺书、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相关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完成注册核验或携带上述材料到保定市民服务中心(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3088号电谷科技中心1号楼)二楼大厅公共资源交易受理窗口办理注册手续。

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3126788698、03126788272。

投标人通过市场主体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后,用CA密钥登录保定市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办理CA密钥可在河北CA、北京CA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办理CA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河北CA密钥咨询电话:400-707-3355 网址:<http://hebca.com/ggzybd.html>

北京CA密钥咨询电话:400-994-3319 网址:<http://work-life.cn/ca.html>

5、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4009980000

6、标书制作人：马玲

电话：0312-6788609

采购单位联系人：魏庆亮

电话：0312-3011933

7、开户名：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开户银行：保定银行营业部

账号：无

财务联系电话：0312-6788682

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资质要求”
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3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含的内容	应按本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制作，实质性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该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包含的内容	应按本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制作，实质性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该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5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0 万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及方法：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退回：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1) 如提供电子保函则不需要缴纳保证金。</p> <p>(2)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均不缴纳保证金。</p>
6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7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8	是否提供样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预留预算总额（以中标价计）的3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设立分包；若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中标供应商按以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小微企业中标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中标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0	是否勘查现场	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到指定地点勘查现场，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勘查现场。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个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12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保定市公共资</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上传。
1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标方法。</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p> <p>(6) 设计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办公厅、国家邮政办公室、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p> <p>(7)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p> <p>（8）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图像版。</p> <p>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是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年第18</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号) 内的产品, 必须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规定,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图像版。</p> <p>(10)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库(2016) 125 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及冀财采〔2020〕5 号文件要求, 投标人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p> <p>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等渠道。</p>
14	招标文件质疑期限	<p>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视为无疑义。</p>
15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共</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5 人组成。根据冀财规〔2018〕9 号文件，专家抽取在至少 2 个设区市内随机抽取专家评委 4 人，采购单位代表 1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评审费用由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异地评审住宿费和交通补助由采购人支付。
1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	说 明	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由 <b>保定市生态环境局</b> 负责解释。
18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2023 年 4 月 4 日上午 09：00，保定市民服务中心（保定市乐凯北大街 3088 号电谷科技中心 1 号楼）四楼第六开标室。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认定为：工业。
20	其他事项	<b>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及资料。</b>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重要提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项目概况

为有效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充分发挥监督指导工业企业达标排放，科学防控区域污染物超标、超量、无组织、溢漏等排放行为，实施精准管理有效减排，现搭建以完善《保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关于自动监测设备定义为基础的监测监控体系，补充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时产生、采集、传输、存储的实时数据、累计数据和统计数据，以及相应的数据标记等内容。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非现场监督执法改革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安装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火电、水泥、钢铁行业烟气排放关键工况参数联网监控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进一步提高我市工业源综合监管工作水平，结合重点污染源排污特征，拟在我市 12 家重点涉气企业(4 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6 家水泥企业、1 家医废处置企业及 1 家石灰窑企业)筹建“保定市污染物排放智能管控可视化系统项目”。

### 二、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子设备	数量	单位	主要参数
1	可视化数据处理器	可视化数据处理主机	12	套	<p>1.硬件系统对工业数据处理需采用工业通讯隔离、工业采集隔离等多项工业技术。需提供先进的工业互联网数据存储数据库；优先采用 MySQL 存储。内存不少于 4G，存储不少于 256G；</p> <p>★2.需提供可视化界面操作软件，主要被设计用于工业分端的控制及可视化，可专为不间断运行工业数据监控应用场景提供创新、有效的解决方案，可实现持续监控，并提供友好的用户界面及卓越的安全性。具备数据记录、报表工具、曲线分析、报警系统和数据统计等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p> <p>3.设备支持现场端物联网无线采集功能，且可作为基站对各采集设备进行集群化采集与管理；</p> <p>4.设备自身应具备多种数据通讯接口，包含但不限于 RS323、RS485、以太网等，并可通过上述接口实现数</p>

			<p>据的交互、设备的通讯等功能；</p> <p>5.设备应支持多种组网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太网、现场总线、4G 网络等方式，并支持 VPN、APN 等跨域组网技术，实现设备的远距离可靠传输；</p> <p>6.设备应支持 UPS 不间断电源供电功能，保证系统在突然失电的情况下能及时发出信息告知后台；</p> <p>7.整机数据采集与存储应符合 HJ212 中对数据采集设备的技术要求；</p> <p>8.设备应支持 APN、VPN 网络接入方式；</p> <p>9.设备应支持 CHAP/PAP/MS-CHAP/MS-CHAPV2 接入认证协议方式；</p> <p>10.设备应支持 IPsec, L2TP/PPTP, GRE, OpenVPN, N2N 多种 VPN 组网方式；</p> <p>11.设备应支持 NAT, PAT, DMZ, 端口映射、IP 过滤, 端口过滤, MAC 过滤等多种防火墙功能；</p> <p>12.设备应支持 TCP/Ping 心跳检测, VPN 链路检测, 断线自动连接等多种网络检测功能；</p> <p>13.设备应支持实时流量统计、月流量统计、流量上限设置等网络通讯流量管理功能；</p> <p>★14.企业工控设备协议对接：</p> <p>①支持 Modbus RTU/TCP</p> <p>②支持西门子 PLC S7/PPI/MPI 协议</p> <p>③支持三菱 PLC MC 协议/FX 协议</p> <p>④支持欧姆龙 PLC HostLink 协议/Fins 协议</p> <p>⑤支持 OPC UA Client</p> <p>⑥支持 OPC DA Client</p> <p>⑦支持电力规约 DLT645</p> <p>15.支持 MQTT 物联网数据传输协议</p> <p>★16.要求设备满足如下内置软件功能：</p> <p>①测控数据汇集功能组件；</p> <p>②综合汇集企业生产测控数据与治理测控数据；</p> <p>③企业终端数据网络拓扑及数据链路关系；</p> <p>④企业生产工况标记功能；</p> <p>⑤设备通讯在线状态标记功能；</p> <p>⑥企业生产设施工况状态监控组件；</p> <p>⑦账户权限管理系统；</p> <p>⑧数据断网自动补传功能。</p>	
	安全隔离	12	套	<p>每台可视化数据处理器主机配置一套安全隔离网闸，技术参数要求如下：</p>

		网闸		<p>1.设备应支持隔离网闸网络安全保护功能，吞吐量≥300Mbps，系统整体时延&lt;1ms，，专用的硬件和软件保障：由于机房环境要求，设备硬件务必采用低功耗的非 X86 CPU；</p> <p>2.内置模块至少包含：邮件模块、安全浏览模块、视频交换模块、数据库访问模块、数据库同步模块、文件交换模块、OPC 模块、MODBUS 模块、WINCC 模块、组播代理模块、用户自定义应用模块等，以上模块完全开放不单独收费；</p> <p>★3.系统支持数据库同步应用，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Sybase、DB2、Postgresql 等多种主流国外数据库的同步和国产达梦数据库、人大金仓数据库，支持优炫数据库。</p>
2	测控仪	测控仪	40套	<p>1.硬件系统需对工业数据采集设备、终端传感设备等通讯具有灵活可配、稳定可靠等技术特性；设备需具备数据库存储功能，可用于各种历史数据的存储与复用，且总的内存不少于 4G，存储不少于 64G。</p> <p>2.要求提供可视化的操作界面。可对设备的用户信息、通讯包信息、基础通讯配置、以及其他的功能进行配置，并支持实时数据的展示、历史数据的存储与调用等多项数据操作功能；</p> <p>★3. OPC 通讯技术：支持与各品牌企业中控设备通过 OPC 方式通讯（提供 OPC 使用说明文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p> <p>4.设备支持 LORA 通讯基站功能，支持下挂无线终端设备的数据收集、设备管理；</p> <p>5.设备需同时支持 Modbus-RTU/TCP 多种协议，每种协议均支持主、从两种工作模式，便于工业场景下的灵活通讯组网；</p> <p>6.设备需支持包含 RS485、RS232 在内的多类型、多数量串行接口，每种接口不少于 2 路，并可独立进行协议配置与协议通讯；</p> <p>7.设备自身需具备传感器信号采集功能，包含不低于 16 位分辨率的模拟量采集接口，开关量采集接口等；</p> <p>8.整机需支持对外 DC24V 电源供应，总功率不低于 120W；</p> <p>9.整机数据采集与存储应符合 HJ212 中对数据采集设备的技术要求；</p> <p>★10.要求设备内置如下软件分析功能：</p>

				<p>①生产监测端数据汇集及分析算法，高精度、高频次数据采集计算；</p> <p>②数据边缘计算清洗，将数据分端打包整合，并做存储、动态展示、上传；</p> <p>③软、硬采结合，全方位数据采集；</p> <p>④OPC 通讯功能，设备可与 DCS 建立通讯、与仪表建立通讯以及附加传感器的方式，综合采集企业生产设施与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态及各类工况参数；</p> <p>⑤账户权限管理系统；</p> <p>⑥全过程数据传输加密系统：针对数据库存储、数据采集、数据传输制定数据加密机制，防止非法篡改。</p>
3	数据 监控 云盒	数据 监控 云盒	100 套	<p>1.硬件系统需采用高频芯片，对工业数据处理需采用工业通讯隔离、工业采集隔离等多项工业技术（整机可选配满足 EX d II T4-T6 防爆等级），同时支持无线、有线两种通讯组网方式。</p> <p>★2.设备支持 LORA 无线信号组网，包括数据透传、定点传输、中继组网、MESH 组网以及广播组网方式，传输距离不低于 10KM，发送功率不小于 1W；（提供功能的配置说明文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p> <p>3.设备需支持 Modbus 协议，地址域不低于 200，波特率至少支持 9600、115200 两种及以上；</p> <p>4.设备需支持 RS485、RS232 串口通讯功能，且支持基于该接口的各种公有工业协议；</p> <p>5.设备需具备不低于 10 路的 4-20mA 工业隔离模拟量采集通道；</p> <p>6.设备需具备不低于 8 路的开关量采集通道，支持无源开关信号采集；</p> <p>7.设备需具备不低于 4 路的无源开关量输出通道，容量不低于 220V/5A；</p> <p>8.设备需具备至少 2 路 RS485 接口，用于与其他工业采集设备进行总线组网；</p> <p>9.设备需具备至少 1 路 RS232 接口，并以 DB9 接口形式存在，便于与相应的工业设备快速接线；</p> <p>10.整机需支持对外 DC24V 电源供应，总功率不低于 120W。</p> <p>★11.要求设备内置如下软件算法：</p> <p>①实时数据采集系统；</p> <p>②工业级数据滤波处理算法；</p> <p>③智能终端数据分析模块。</p>

4	视频监控	摄像机	110	套	<p>视频摄像机技术要求：</p> <p>1.应不少于 400 万像素图像；</p> <p>2.具有诊断报警事件主动上报功能，如区域入侵侦测主动上报；具有自动控制变焦、聚焦功能支持 H.264、H.265、Smart264、Smart265 等视频码流编解码格式；</p> <p>3.应具有自动补光功能，满足夜间拍摄要求；</p> <p>4.应具有一定的防护等级，适合室外使用；</p> <p>5.应具有红外照射，照射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p> <p>6.球机可调整范围：水平范围：水平不小于 350°，垂直范围：垂直不小于 0°~90°；</p>
		硬盘录像机	11	套	<p>硬盘录像机技术要求：</p> <p>1.应支持国标 GB28181-2016 协议；</p> <p>2.应支持 H.264、H.265、Smart264、Smart265 等视频码流编解码格式；</p> <p>3.至少满足 8 个盘位，每个盘位应具有 8TB 以上可扩展存储空间；</p> <p>4.不少于 32 路视频接入；</p> <p>★5.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p>
		硬盘	11	套	<p>硬盘技术要求：</p> <p>每家企业满足 64T 容量硬盘。</p>
		交换机	11	套	<p>交换机技术要求：</p> <p>1.每家企业配置 16 口以上千兆交换机；</p> <p>★2.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p>

备注：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可视化数据处理器。

2. 以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不带★项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投标文件，但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四、商务要求

##### (一) 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 6292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包含

完成采购项目的货物本身价、配件价格、运输费、调试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中标人在供货计划中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相应费用应充分考虑到响应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采购项目采购人不再支付供应商为响应供货周期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三) **交货地点：**保定市。

(四) **验收方式：**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 号）的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1、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确定完成本次采购任务的时间，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时间交货。

2、本采购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数据传输正常，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3、中标人在交付货物时，需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办理维护和保修手续。

(五)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人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本采购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数据传输正常，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说明：若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第一笔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二笔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采用上述 3:7 的分期付款方式；若中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第一笔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第二笔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采用 4:6 的分期付款方式。

(六) **培训要求：**中标人应指派专人到采购人指定场地进行安装调试，并对有关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指导，直到采购人能独立操作仪器。

(七)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时间：本采购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数据传输正常，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应对硬件产品提供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对视频监控设备、可视化数据处理器、测控仪、数据监控云盒提供 1 年的运维及技术支撑服务。

2、费用：本项目报价是指中标人将合同标的全部送达交货地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正确、完整地履行送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合格后，最终全部费用的价格总和。包含一年的运维服务及技术支撑、数据传输和在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响应：投标人应具有可靠的技术实力，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应能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接受任务，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4. 服务内容：在售后服务时间内投标方应提供保障数据传输安全，技术咨询与指导、数据分析、现场勘查，移机服务，系统维修维护保养，设备升级，系统培训等服务。

**备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投标文件，但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五、投标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 2、定义

2.1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采购包含的所有货物。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交易中心”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合格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供货、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 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等），交易中心将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投标人。

#### **6、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交易中心认为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二、投标文件**

####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9.2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录。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 9.3 交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法：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均不缴纳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0 万元。

账户情况如下：

开 户 单 位	开 户 行	账 号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保定银行营业部	无

提交电子保函请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121.18.211.3:8091/financeplatform>，具体操作方式请在“办事指南”栏目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系统操作手册》。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撤销投标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9.4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中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6)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 10、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0.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2、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12.1 投标人通过登录网址“ (<https://www.bqpoint.com/>) ”，网站服务大厅（下

载专区)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

1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格式 (\*.BDZF)。

12.3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 (CA) 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

1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 (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2.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bdtf 格式和\*.nbd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12.7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拒收。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它 (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 的印章。

1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13.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5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bdtf 格式, 上传“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bdtf) 到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

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 14.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系统拒绝接收。

####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特别提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开标

#### 16、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环节。

16.1 开标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6.2 开标需要做的准备工作：

1) 软硬件设施：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等；软件设施包括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n/hbjyzt/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

2)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登陆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信息平台进行远程解密，建议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及制作、上传投标文件使用的电脑进行解密。

3) 可使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

(<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 16.3 开标流程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开标管理员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2) 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在半小时内完成远程解密。具体操作可登录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 -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中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进行相关操作。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3) 待所有投标单位都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价格。

4)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价格进行确认，开标结束。

开标时如有问题和异议请联系：4009980000, 0312-6788705；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未及时提出的，视为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重要提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 四、评标程序和要求

###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交易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评标专家由交易中心与采购人代表一起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向交易中心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 18. 投标文件初审

18.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内容：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投标报价情况；
- 2、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情况。

(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投标人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9. 投标的澄清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投标人）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及编写评标报告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如有样品评分的还应包括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项目分包招标的按包分别评审打分），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件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交易中心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24.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评标报告签署前，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或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

## 25. 采购项目废标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

## 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均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
- (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规定、要求的。

## **五、签订合同**

### **27、中标通知**

27.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交易中心将评标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27.2 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中标服务费**

29、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 **七、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 **31、披露**

31.1 交易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交易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交易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八、询问和质疑**

### **32、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询问。

3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4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3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9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量化指标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要求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认定。

### 二、评标程序

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其次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入综合打分评审。

### 三、评定内容及标准

#### 评分细则（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	------	-----	------

1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进行书面解释，投标人未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p>
2	管理体系	5分	<p>1.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以查询结果为准）。</p> <p>2.投标人具备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2分。（提供证书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3	类似业绩	4分	<p>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经验(类似业绩指可视化或智慧平台类项目)，每提供一项2020年2月以来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且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满分4分。（提供合同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4	综合实力	6分	<p>投标人提供工业企业管控类、可视化分析类、数据采集类、数据安全传输类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6分。（提供证书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5	主要技术参数	20分	<p>每有一项“★”项满足的得2分，满分20分。（提供证明材料图像版制作到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6	系统架构设计	13分	<p>1.投标人能够根据项目所涉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水泥行业、医废处置行业及石灰窑行业的工艺特征，对4个行业的排污节点及监控节点有清晰认知，每提供1个行业分析，其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满分4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非现场监管执法有关标准的通知》（冀环执法[2022]143号）要求进行工业行业的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安装要求分析，每提供1个行业分析，其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满分4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投标人能够提供完整的系统架构，包含①系统拓扑图，②系统功能，③数据对接方案，④技术原理，⑤安全保障措施，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满分5分，不满足不得分。</p>
7	实施方案	12分	<p>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产品供货、安装进度安排，②产品质量措施，③技术保障方案，④人员配置，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满分12分，不满足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	6分	<p>1.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项目相关工业污染源监管技术服务手册，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9	培训措施	4分	<p>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p>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 \_\_\_\_\_ 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如下：

### 一、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价格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认的货物质量和主要参数标准、数量等作为本款的基础。

本款所列价格，是指供方将合同标的全部送达交货地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正确、完整地履行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含验收合格后一年的运维服务和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最终全部费用的价格总和。包含一年的运维服务及技术支撑、数据传输和在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二、采购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本条款依据招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订立

### 三、交货与验收

1、供货方与采购单位共同协商确定完成本次采购任务的时间，即

年 月 日。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

2、验收：本采购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数据传输正常，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3、乙方在交付货物时，需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办理维护和保修手续。

####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人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本采购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数据传输正常，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绝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物总款金额 3%的违约金。

2、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导致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结合乙方实际受损情况予以补偿。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滞纳金。

4、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5、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6、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公司名称：（公章）

地址：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样张

项目编号：BDGK2023007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保定市污染物排放智能管控可视化系统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

## 投 标 函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交付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交易中心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委托            同志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包含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配件价格、运输费、调试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附件 4

## 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中需注明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产地、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5

###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对应的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符合、优 于、低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的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符合、优 于、低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不足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7

**投标资格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提供承诺函)；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提供承诺函)；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注：以上(一)至(五)条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为无效投标。

附件 8 **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如无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可不提供。

附件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如无上述材料，可不提供。